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wzt-juws-chg>）

三、主持人：許濤院長

紀錄：林素連

四、出席人員：

【食科系】吳彰哲、蔡國珍、江孟燦、蔡敏郎、黃意真、龔瑞林、宋文杰、張祐維、凌明沛、張正明（請假）、廖若川、張君如、陳泰源、蕭心怡、陳冠文、方銘志、黃崇雄、陳建利、劉修銘、陳詠宗、王上達

【養殖系】林正輝、黃章文、冉繁華、呂明偉、吳貫忠、黃之暘、李孟洲、黃振庭、陳榮祥、邱品文、廖柏凱、徐德華、李柏蒼、潘彥儒

【生科系】許富銀、許濤、唐世杰、鄒文雄、林秀美、黃志清、林翰佳、許邦弘、陳秀儀、王志銘、黃培安、許淳茹

【海生所】彭家禮、黃將修（陳天任代）、陳天任、陳義雄、林綉美、陳歷歷、呂健宏、邵奕達、楊倩惠、何櫻寧

【海洋生技系】康利國、陳永茂、林士超、張凱奇

【食安所】林詠凱、顧皓翔、游舒涵、莊培挺、張順憲、陳彥樺

【職員代表】林素連、賴意繡

【助教代表】徐志宏

【學生代表】林禹承

五、列席人員：

六、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學院擬於 112 學年度成立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11 年 3 月由研發處企劃組函送教育部審核，審核結果預定於 111 年 8 月核定。

七、主持人報告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為食科系陳詠宗老師及王上達老師，歡迎加入本學院行列。

（二）公佈各項得獎事宜，恭喜各得獎人：獎狀將由學院致送各得獎人。

1.110 學年度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得獎人為宋文杰、黃志清、蔡國珍、廖柏凱、廖若川、冉繁華、林綉美、方翠筠、許富銀、吳貫忠等 10 位老師（依得票數及姓氏筆畫排序）。

2.110 學年度本學院「優良導師」得獎人為黃振庭、許邦弘、康利國等 3 位老師。

3.109 學年度激勵研提計畫得獎名單

生命科學院 109 學年度激勵研提計畫得獎名單		
系所	人數	研究績優獎
食科系	10	黃登福、蔡國珍、江孟燦、方翠筠、吳彰哲、蔡敏郎、黃意真、林泓廷、陳冠文、黃崇雄

養殖系	8	張清風、沈士新、冉繁華、龔紘毅、黃之暘、黃振庭 李孟洲、李柏蒼
生科系	6	林秀美、許富銀、林翰佳、黃志清、王志銘、黃培安
海生所	9	黃將修、陳天任、張 正、陳義雄、林綉美、陳歷歷、 彭家禮、邵奕達、楊倩惠
海洋 生技系	1	康利國
系所	人數	研究進步獎
養殖系	1	黃振庭

(三) 本學院預定 8 月 24-26 日開設「實驗動物飼養管理及操作技術」1 學分的課程，各位老師及學生如欲進行陸生動物實驗，須參加此課程並取得合格證書，方能取得 IACUC 同意進行實驗。

(四)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實施的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工作人員每年應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至少四小時。本校各計畫主持人申請生物安全相關表單時，須檢附相關訓練如疾管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數位學習課程」的 4 小時證明。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由：修訂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依 111 年 1 月 25 日監察院約詢結論，要求本校各單位應將書面會議之實施要件及決議方式等明訂於各單位會議之相關規定內，並應以不涉及新聘教師等人事案、與教師或學生權益相關之議案，始得以書面會議辦理。故明定書面會議之適法性及部分條文進行適度修正。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p5】。

決議：

1. 通過，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2. 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1](#)，p7】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3 日本學院系所主管會議暨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2. 依 111 年 1 月 25 日監察院約詢結論，要求本校各單位應將書面會議之實施要件及決議方式等明訂於各單位會議之相關規定內，並應以不涉及新聘教師等人事案、與教師或學生權益相關之議案，始得以書面會議辦理。
3. 本學院博審會以每個月召開 1 次，但常有博士生或老師緊急提出畢業申請，因此本學院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審查。
4. 為符合監察院要求及實際情況，擬將書面會議之實施要件及決議方式等明訂於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5. 本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2，p8](#)】。

決 議：

1. 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2. 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2-1，p10](#)】

提案三

(提案單位：養殖系)

案 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業經水產養殖學系 111 年 5 月 18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3，p11](#)】。

決 議：

1. 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2. 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3-1，p15](#)】

提案四

(提案單位：養殖系)

案 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業經水產養殖學系 111 年 5 月 18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4，p19](#)】。

決 議：

1. 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2. 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4-1，p25](#)】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物安全委員會)

案 由：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 明：

1. 本案業經本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 111 年 4 月 28 日會議通過。
2. 修正方向係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 12 月 15 日修正施行的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主要有(1)新增生物安全主管 1 名，(2)新增生安主管資格及 11 項職責，(3)本校生物毒素之持有及使用將納入管理。

3. 同時修正生物安全委員會「生物材料使用同意書」、「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審查同意書」、「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申請書」，以符合疾管署規定。
4. 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 5，p30】。

決 議：

1. 照案通過。
2. 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5-1，p34】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案 由：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擬報請教育部同意自 113 學年度停止招生，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7 日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2. 系所辦理停止招生行政程序為：學程會議→簽請校長同意→停招公聽會→公聽會紀錄公告周知→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校務會議→提報教育部 113 學年度總量（預計 112 年 3 月）—教育部預計 112 年 8 月核定 113 學年度申請案。
3.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停招說明詳【附件 6，p36】。

決 議：通過，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物安全委員會

案 由：擬將本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改隸本校職安中心，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8 日本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議通過。
2. 自 2003 年 3 月我國發現第 1 起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病例。2020 年 1 月 21 日首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確診患者境外移入，都對臺灣社會及民眾生命造成不小的傷害，突顯感染性生物實驗的安全防護、災害預防及發生時因應之重要性，因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陸續制定各種實驗室生物安全辦法及規範，並辦理每年一次的實地查核，以使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更為周延完備，其嚴格之法規及檢驗項目，非學院層級之生物安全委員會能處理。
3. COVID-19 疫情證明感染性生物若有使用不慎將對人類生命造成的威脅極大，而針對此次疫情，本校是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的防疫專責小組開會決策各項防疫措施，再由學務處及職安中心等校級單位推動，證明感染性生物的保全與災害防範不是學院可以獨立應對，因此建議將本委員會提昇至校級，以全校角度嚴格看待本校生物實驗安全。
4. 本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改隸本校職安中心理由整理詳【附件 7，p38】。

決 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再提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討論。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2 時 55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推選委員： 1. 本院所屬系所各推派2名教授，但專任教師人數之學系未達7人，研究所未達5人者各推派1名教授。 2.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一</u>次。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推選委員： 1. 本院所屬系所各推派2名教授，但專任教師人數之學系未達7人，研究所未達5人者各推派1名教授。 2.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二</u>次。	因部分系所教授人數僅有1人情況，為免無替任人選，故進行適度修正。
第六條 <u>如為無爭議性之例行性、時效性議案，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得採書面方式審議之。</u>	無	新增條文，明定書面會議之適法性。
第七～九條	第六～八條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現行辦法】

81.5.4 院務會議通過
83.4.28 全院問卷統計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6.4.20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7.4.28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7.10.20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3.5.14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3.11.09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93.11.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94.12.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3.19 院務會議通過
107.4.2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推選委員：
1.本院所屬系所各推派 2 名教授，但專任教師人數之學系未達 7 人，研究所未達 5 人者各推派 1 名教授。
2.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借調、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實。
二、關於講師以上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事項。
三、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五、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六、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七、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八、榮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定期檢討院內教師學術教學研究及服務事項，實施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條文】

81.5.4 院務會議通過
 83.4.28 全院問卷統計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6.4.20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7.4.28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7.10.20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3.5.14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3.11.09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93.11.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94.12.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3.19 院務會議通過
 107.4.2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4.8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6.7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推選委員：

1.本院所屬系所各推派 2 名教授，但專任教師人數之學系未達 7 人，研究所未達 5 人者各推派 1 名教授。

2.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一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借調、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實。

二、關於講師以上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事項。

三、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五、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六、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七、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八、榮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六條 如為無爭議性之例行性、時效性議案，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得採書面方式審議之。

~~第六~~七條 本委員會定期檢討院內教師學術教學研究及服務事項，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七~~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七、如為無爭議性或具時效性之議案，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得採書面方式審議之。</u>		新增規定。明定本委員會書面會議之實施要件。
<u>八、書面會議提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審查並親筆簽名，決議事項由參與審查之委員全數同意始得通過。</u> <u>提案若未經參與審查之委員全數同意，應重新召開會議審查之。</u>		新增規定。明定本委員會書面會議之決議方式。
<u>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u>七</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原第七點修正為第九點。
<u>十</u>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u>八</u>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條次變更。原第八點修正為第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現行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9 日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5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海生院字第 1090026187 號令發布

- 一、為辦理本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案之審查事宜，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設立生命科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主管組成。
- 三、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一）審查本學院系所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
 - （二）審查本學院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 四、研究生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各系所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之相關規定始得提出各項學位考試申請。
- 五、本委員會逢有學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召開之。但每月至多召開一次為原則，遇有重要

事項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之召開須有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為之，決議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9 日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5 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海生院字第 10900261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系所主管會議暨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案之審查事宜，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設立生命科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主管組成。
- 三、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一）審查本學院系所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
 - （二）審查本學院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 四、研究生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各系所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之相關規定始得提出各項學位考試申請。
- 五、本委員會逢有學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召開之。但每月至多召開一次為原則，遇有重要事項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之召開須有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為之，決議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七、如為無爭議性或具時效性之議案，經召集人主任委員同意後，可得採書面方式審議之。
- 八、書面會議提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審查並親筆簽名，決議事項由參與審查之委員全數同意始得通過。
- 提案若未經參與審查之委員全數同意，應重新召開會議審查之。
-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u>及考試委員提聘資格</u>須經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u>及考試委員資格</u>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論文考試。<u>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須符合下列規定：</u> <u>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須審查。</u> <u>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u> <u>(一)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 <u>(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論文考試。	1. 依 111.04.1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爰修正本條。 2. 新增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標準及審查依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第 2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3 條、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7、11、13、15、19、20、21、22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21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7、11、13、15、19、20、21、22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4、5、7、11、13、15、19、20、21、22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攻讀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考試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修業逾四年之碩士班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外，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除畢業論文六學分，另應修習專題討論三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專業領域之課程於選修時須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非本國籍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修習至少六學分之華語文課程，該學分不列入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繳交系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系專、兼任教師；共同指導教授不限本學系專、兼任教師。
-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就學期間若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出國等原因而無法繼續擔任指導教授，或因研究生個人因素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備齊繳交下列書面文件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生效。
- 一、研究生聲明書一式二份。於本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本聲明書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一份系辦公室留存，一份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新指導教授簽署之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研究生若因原指導教授辭世而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九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間隔一學期以上始得提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並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將論文初稿一份送交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與前述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系辦公室接受該申訴案後，將暫停該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之辦理，並將該申訴案提交本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討論裁決之。
- 第十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學位論文之指導，應以書面向系提出核備，系除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規定辦理變更指導教授外，並得以應研究生要求進行瞭解以確保研究生權益。
-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八學期）且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畢業

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口試者，得向系提出申訴，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第十二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於指導教授指導下所撰寫及發表報告著作權之歸屬，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4 月 14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330 號函「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辦理。

第十四條 研究生若由一位以上之本學系專、兼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則上開第六條至第十三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含所有共同指導教授。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以下條件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並依規定辦理：

- 一、修業滿一年。
- 二、修滿專題討論三學分及專業領域課程廿一學分。
- 三、已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 四、已於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 五、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2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6 月 30 日止。
- 六、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論文考試。

第十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二、論文格式須依本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附錄一）撰寫。
- 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辦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不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與口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逾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

不及格論。

三、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並至少須三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而進行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學位論文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論文指導教授與系協調排定，並應於校內地點舉行。

六、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第十九條 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前項申請學期為學年度上學期者，另得申請保留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並應於同一學年度下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該學期逾期未保留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審查通過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配合辦理如下：

一、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二、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紙本學位論文。

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低於 30%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第二十一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為通過學位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 2 週內。未能於規定日期內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期論文考試成績得申請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第 2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3 條、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7、11、13、15、19、20、21、22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21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7、11、13、15、19、20、21、22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4、5、7、11、13、15、19、20、21、22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 條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攻讀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考試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修業逾四年之碩士班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外，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除畢業論文六學分，另應修習專題討論三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專業領域之課程於選修時須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非本國籍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修習至少六學分之華語文課程，該學分不列入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繳交系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系專、兼任教師；共同指導教授不限本學系專、兼任教師。
-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就學期間若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出國等原因而無法繼續擔任指導教授，或因研究生個人因素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備齊繳交下列書面文件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生效。
- 一、研究生聲明書一式二份。於本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本聲明書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一份系辦公室留存，一份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新指導教授簽署之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三、研究生若因原指導教授辭世而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九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間隔一學期以上始得提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並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將論文初稿一份送交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與前述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系辦公室接受該申訴案後，將暫停該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之辦理，並將該申訴案提送本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學位論文之指導，應以書面向系提出核備，系除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規定辦理變更指導教授外，並得以應研究生要求進行瞭解以確保研究生權益。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八學期）且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口試者，得向系提出申訴，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第十二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於指導教授指導下所撰寫及發表報告著作權之歸屬，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4 月 14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330 號函「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辦理。

第十四條 研究生若由一位以上之本學系專、兼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則上開第六條至第十三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含所有共同指導教授。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以下條件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並依規定辦理：

一、修業滿一年。

二、修滿專題討論三學分及專業領域課程廿一學分。

三、已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四、已於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五、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2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6 月 30 日止。

六、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及考試委員提聘資格須經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

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論文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須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十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二、論文格式須依本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附錄一）撰寫。
- 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辦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不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與口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逾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三、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並至少須三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而進行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論文指導教授與系協調排定，並應於校內地點舉行。
- 六、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第十九條 已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前項申請學期為學年度上學期者，另得申請保留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並應於同一學年度下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該學期逾期未保留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審查通過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配合辦理如下：

- 一、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 二、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紙本學位論文。

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低於 30%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第二十一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為通過學位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 2 週內。未能於規定日期內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期論文考試成績得申請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u>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u> <u>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資格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其認定標準須符合下列規定：</u> <u>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須審查。</u> <u>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u> <u>（一）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 <u>（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	第十九條 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1. 依 111.04.1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爰修正本條。 2. 新增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及審查依據。
第二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系、院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u>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其認定標準須符合下列規定：</u> <u>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須審查。</u>	第二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系、院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1. 依 111.04.1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爰修正本條。 2. 新增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及審查依據。

<u>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u> <u>(一)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 <u>(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第 3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第 3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4、30、33、34 條、第 4 章章名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3、14、30、33、34 條、第 4 章章名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18、19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18、19、26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18、19、26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18、19、26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7、14、16、21、23、24、29、30、31、32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31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7、14、16、21、23、24、29、30、31、32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4、5、7、14、16、21、23、24、29、30、31、32 條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攻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本學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考試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修業逾七年之博士班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外，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另應修習專題討論四學

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至少十四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外，另應修習專題討論四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專業領域之課程於選修時須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非本國籍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修習至少六學分之華語文課程，該學分不列入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繳交系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系專、兼任教師；共同指導教授不限本學系專、兼任教師。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就學期間若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出國等原因而無法繼續擔任指導教授，或因研究生個人因素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備齊繳交下列書面文件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生效：

一、研究生聲明書一式二份。於本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本聲明書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一份系辦公室留存，一份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新指導教授簽署之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三、研究生若因原指導教授辭世而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九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間隔一學期以上始得提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並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將論文初稿一份送交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與前述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系辦公室接受該申訴案後，將暫停該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之辦理，並將該申訴案提送本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博士班研究生，若已通過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則必須由本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該研究生是否必須重提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學位論文之指導，應以書面向系提出核備，系除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變更指導教授外，並得以應研究生要求進行瞭解以確保研究生權益。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十四學期）且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口試者，得向系提出申訴，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第十三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於指導教授指導下所撰寫及發表報告著作權之歸屬，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4 月 14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330 號函「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辦理。

第十五條 研究生若由一位以上之本學系專、兼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則上開第六條至第十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含所有共同指導教授。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含專題討論共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修畢含專題討論共三十學分，並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資格考核以口試進行之，考核內容包含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及相關學科知識。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考核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第十八條 資格考核成績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由本學系報請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九條 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論文著作計點

第二十條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計點限研究論文，一般著作不計點。

第二十一條 論文著作計點刊物別及計點方式：

- 一、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八點。
- 二、非 SCI、SCIE、SSCI 或 EI 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為四點。
- 三、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Note)減半計點。
- 四、專利為新發明計五點。

第二十二條 有共同著作者之著作計點方式：

- 一、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點。
- 二、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 Corresponding 作者外，其餘減半計點。
- 三、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 Corresponding 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點。

第六章 學位考試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符合以下條件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並依規定辦理：

- 一、修業滿二年。
- 二、修滿專題討論四學分及專業領域課程十四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

生，修滿專題討論四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二十六學分。

三、已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四、已於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五、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2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6 月 30 日止。

六、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四) 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
- (五)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點核算表
- (六) 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一份。

第二十四條 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所檢附相關論文著作除總計須至少達十二點外，代表著作佔八點，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博士論文之主要部份。
- 二、博士班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以本學系為所屬單位之一。
- 三、必須發表於 SCI、SCIE、SSCI 或 EI 之期刊。
- 四、論文是否發表之認定至少以投稿期刊之正式接受函為憑。

第二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著作，應至少有一篇與本學系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

第二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系、院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二十七條 博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二、論文格式須依本學系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附錄一）撰寫。
- 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之辦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不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與口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三、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並至少須五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而進行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論文指導教授與系協調排定，並應於校內

地點舉行。

六、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七、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十九條 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前項申請學期為學年度上學期者，另得申請保留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並應於同一學年度下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該學期逾期未保留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七章 離校手續

第三十條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審查通過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

第三十一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配合辦理如下：

- 一、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 二、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紙本學位論文。
- 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低於 30%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第三十二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為通過學位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 2 週內。未能於規定日期內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期論文考試成績得申請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第 3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第 3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14、30、33、34 條、第 4 章章名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3、14、30、33、34 條、第 4 章章名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18、19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18、19、26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18、19、26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18、19、26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7、14、16、21、23、24、29、30、31、32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31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7、14、16、21、23、24、29、30、31、32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4、5、7、14、16、21、23、24、29、30、31、32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9、26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9、26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學系攻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學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考試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修業逾七年之博士班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外，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另應修習專題討論四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至少十四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外，另應修習專題討論四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專業領域之課程於選修時須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非本國籍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修習至少六學分之華語文課程，該學分不列入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繳交系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系專、兼任教師；共同指導教授不限本學系專、兼任教師。
-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就學期間若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出國等原因而無法繼續擔任指導教授，或因研究生個人因素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備齊繳交下列書面文件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生效：
- 一、研究生聲明書一式二份。於本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本聲明書經系主任核備同意後，一份系辦公室留存，一份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新指導教授簽署之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研究生若因原指導教授辭世而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九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間隔一學期以上始得提學位論文口試申請，並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將論文初稿一份送交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與前述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系辦公室接受該申訴案後，將暫停該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之辦理，並將該申訴案提送本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討論裁決之。
- 第十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博士班研究生，若已通過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則必須由本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該研究生是否必須重提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學位論文之指導，應以書面向系提出核備，系除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變更指導教授外，並得以應研究生要求進行瞭解以確保研究生權益。
-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第十四學期）且符合本學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口試者，得向系提出申訴，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 第十三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不予受理。
-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於指導教授指導下所撰寫及發表報告著作權之歸屬，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4 月 14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330 號函「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之說明」辦理。
- 第十五條 研究生若由一位以上之本學系專、兼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則上開第六條至第十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含所有共同指導教授。
-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含專題討論共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修畢含專題討論共三十學分，並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資格考核以口試進行之，考核內容包含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及相關學科知識。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考核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第十八條 資格考核成績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由本學系報請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九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資格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其認定標準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須審查。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五章 論文著作計點

第二十條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計點限研究論文，一般著作不計點。

第二十一條 論文著作計點刊物別及計點方式：

一、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 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八點。

二、非 SCI、SCIE、SSCI 或 EI 且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為四點。

三、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Note)減半計點。

四、專利為新發明計五點。

第二十二條 有共同著作者之著作計點方式：

一、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點。

二、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 Corresponding 作者外，其餘減半計點。

三、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 Corresponding 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點。

第六章 學位考試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符合以下條件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並依規定辦理：

一、修業滿二年。

二、修滿專題討論四學分及專業領域課程十四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滿專題討論四學分，及其他專業領域之課程二十六學分。

- 三、已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 四、已於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 五、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2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6 月 30 日止。
- 六、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四）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
 - （五）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點核算表
 - （六）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一份。

第二十四條 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所檢附相關論文著作除總計須至少達十二點外，代表著作佔八點，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博士論文之主要部份。
- 二、博士班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以本學系為所屬單位之一。
- 三、必須發表於 SCI、SCIE、SSCI 或 EI 之期刊。
- 四、論文是否發表之認定至少以投稿期刊之正式接受函為憑。

第二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著作，應至少有一篇與本學系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

第二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系、院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其認定標準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須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二十七條 博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二、論文格式須依本學系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附錄一）撰寫。
- 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之辦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不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與口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二、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

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三、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並至少須五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而進行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學位論文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論文指導教授與系協調排定，並應於校內地點舉行。

六、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七、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十九條 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前項申請學期為學年度上學期者，另得申請保留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並應於同一學年度下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該學期逾期未保留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七章 離校手續

第三十條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審查通過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

第三十一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配合辦理如下：

一、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二、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紙本學位論文。

三、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且相似度低於 30%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第三十二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為通過學位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 2 週內。未能於規定日期內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期論文考試成績得申請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落實並嚴格執行生物學相關之實驗與研究，特依據行政院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u>委員會</u> ）。	第一條 為落實並嚴格執行生物學相關之實驗與研究，特依據行政院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 <u>委員會</u> 置委員若干人， <u>由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中應包括以下人員：</u> <u>一、生物安全主管（以下稱生物主管）：由本校具三年以上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工作經驗之教師或職員一人擔任。</u> <u>二、第二級以上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主管。</u> <u>三、第二級以上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管理人員。</u> <u>四、獸醫專業人員一人。</u> <u>五、專業知識人員：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就本校進行生物實驗之教師或職員遴聘四至六人為委員。</u> <u>六、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代表一人。</u>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 <u>由下列人員組成之：</u> <u>一、當然委員：</u> <u>（一）本學院院長。</u> <u>（二）受過感染性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責人員一人。</u> <u>二、推選委員：由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各推選代表二名，海洋生物研究所、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推選代表一名，以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推選代表一名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 <u>三、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u>	1.配合110年12月15日施行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九條，新增生物安全主管1名。 2.修改本學院生安委員推選方式。
<u>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推派委員兼任，於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u>		本條新增
<u>第四條 生安主管應於報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個月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課程，取得合格證明。</u>	<u>第三條 本會組成人員每年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至少四小時。</u>	配合110年12月15日施行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新增生安主

<u>生安主管每年應受至少八小時繼續教育；每三年應重新接受其專業能力之核定。</u>		管受訓之規定。
<u>第五條 生安主管之職責如下：</u> <u>一、擔任本委員生物安全、生物保全之對外事務聯繫窗口。</u> <u>二、提供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諮詢。</u> <u>三、審查實驗室、保存場所申請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分。</u> <u>四、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訓練。</u> <u>五、辦理每年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u> <u>六、督導高防護實驗室人員之知能評核及生物風險管理系統運作。</u> <u>七、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辦理之應變演習。</u> <u>八、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設備保養及維修前之清潔消毒作業。</u> <u>九、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發生感染性生物材料溢出或其他事故之除污作業。</u> <u>十、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之廢棄物處理。</u> <u>十一、調查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異常或意外事件，向生安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u>		配合 110 年 12 月 15 日施行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新增生安主管之職責。
<u>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u> <u>一、訂定實驗室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u> <u>二、審查有關需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生物學相關之研究</u>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實驗室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 二、審查有關需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生物學相關之研究	1.條次變更。 2.配合 110 年 12 月 15 日施行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修

計畫案件。 <u>三、審核實驗室之安全等級。</u> <u>四、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分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u> <u>五、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緊急應變計畫。</u> <u>六、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u> <u>七、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事項。</u> <u>八、建立實驗室、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健康監測機制。</u> <u>九、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事項。</u>	計畫案件。 三、審核<u>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u> <u>四、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u> 五、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緊急應變計畫。 六、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七、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事項。 <u>八、辦理每年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u> <u>九、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訓練、及人員知能評核活動。</u> <u>十、規劃或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健康檢查及建立健康狀況異常監控機制。</u> 十一、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事項。 <u>十二、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意外事件。</u>	正本委員會任務。 3.另依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規定，本委員會仍須負責基因重組實驗之審查。 4.將本校教師持有之生物毒素納入本委員會管理。
第<u>七</u>條 本<u>委員</u>會審查作業方式另訂之。	第<u>五</u>條 本會審查作業方式另訂之。	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
第<u>八</u>條 本<u>委員</u>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u>六</u>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
第<u>九</u>條 本<u>委員</u>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u>七</u>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
第<u>十</u>條 本辦法經<u>生命科學院</u>院	第<u>八</u>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	1.條次變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並嚴格執行生物學相關之實驗與研究，特依據行政院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

（一）本學院院長。

（二）受過感染性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責人員一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各推選代表二名，海洋生物研究所、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推選代表一名，以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推選代表一名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 本會組成人員每年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至少四小時。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實驗室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

二、審查有關需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件。

三、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四、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五、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緊急應變計畫。

六、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七、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事項。

八、辦理每年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九、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訓練，及人員知能評核活動。

十、規劃或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健康檢查及建立健康狀況異常監控機制。

十一、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事項。

十二、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意外事件。

第五條 本會審查作業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生物安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並嚴格執行生物學相關之實驗與研究，特依據行政院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中應包括以下人員：

- 一、生物安全主管（以下稱生物主管）：由本校具三年以上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工作經驗之教師或職員一人擔任。
- 二、第二級以上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主管。
- 三、第二級以上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管理人員。
- 四、獸醫專業人員一人。
- 五、專業知識人員：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就本校進行生物實驗之教師或職員遴聘四至六人為委員。
- 六、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推派委員兼任，於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生安主管應於報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個月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課程，取得合格證明。

生安主管每年應受至少八小時繼續教育；每三年應重新接受其專業能力之核定。

第五條 生安主管之職責如下：

- 一、擔任本委員生物安全、生物保全之對外事務聯繫窗口。
- 二、提供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諮詢。
- 三、審查實驗室、保存場所申請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分。
- 四、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訓練。
- 五、辦理每年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
- 六、督導高防護實驗室人員之知能評核及生物風險管理系統運作。
- 七、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辦理之應變演習。
- 八、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設備保養及維修前之清潔消毒作業。
- 九、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發生感染性生物材料溢出或其他事故之除污作業。
- 十、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之廢棄物處理。
- 十一、調查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異常或意外事件，向生安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訂定實驗室生物安全、生物安全管理政策及規定。
- 二、審查有關需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件。
- 三、審核實驗室之安全等級。
- 四、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分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
- 五、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緊急應變計畫。
- 六、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七、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事項。
- 八、建立實驗室、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健康監測機制。
- 九、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查作業方式另訂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說明---D3 版

校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系所名稱：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停招學制班別：博士班

一、申請理由(含停招系所近3年招生情形)。

本校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自104學年度至110學年度每年應招收3名博士生，除了104學年度跟109學年度招收2名外，其餘每年均招生3名，合計應招收21名，實際招收19名，招生情形良好。然而為配合教育部108年1月28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之規定，本學程111學年度招生名額暫時調整為0。

在培育學生方面，重視研究品質，7年來學生已發表的SCI論文28篇，同時重視學生求學態度，積極輔導與督促學生研究進度，取得博士學位的4位學生修業年限平均4.1年，其中1位更遠赴日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本學程為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之學位學程，中研院基於與本校合作本學程合作7年來，在學生指導教授分佈及111學年度暫停招生，都未能符合雙方協議之內容，適逢教育部法規的修正，因此要求終止與本學程的合作。

本學程特於3月7日召開學程會議討論，認為本校生命科學院各系所與中研院合作管道已建立，達成學程為促進本校與中研院學術交流的階段任務，加上少子化等今昔時空背景的不同，因此同意本學程終止與中研院合作。

二、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111年3月7日本學程學程會議決議輔導本學程所有學生轉讀本校其他研究所或繼續就讀本學程直至畢業後，再啟動學程裁撤作業。學生在學期間，所有權益維持不變。

111年5月11~31日以E-Mail及LINE通訊軟體進行學生動向問卷調查，10位具有本學程學籍(含休學)的學生中，將繼續修讀本學程至畢業的學生8位，考慮轉所的學生2位。

三、教師流向規劃輔導(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本學程專任師資均以合聘校內其他系所的方式聘任，停招不會造成教師失業的問題，因此不需要輔導教師轉職或就業。

四、校內決定停招程序以及是否通過校務會議審議。

以 113 學年度申請為例，相關行政流程依序為：學程會議(111 年 3 月 7 日)—簽請校長同意(111 年 3 月 24 日)—停招公聽會(111 年 4 月 27 日)—公聽會紀錄公告周知(111 年 5 月 31 日)—院務會議(111 年 6 月 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111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111 年 11 月 24 日)—提報教育部 113 學年度總量(預計 112 年 3 月)—教育部預計 112 年 8 月核定 113 學年度申請案。

五、師生溝通情形

1. 系所停招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停招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1. 本學程在 111 年 2 月 15 日接獲中研院終止合作的通知信後，於 111 年 3 月 7 日召開學程會議討論，9 位海大校內合聘的專任教師都有出席本次會議，同時邀請 2 位中央研究院老師(其中 1 位因事請假)出席說明終止合作的原因。
2. 111 年 4 月 27 日下午 6 時召開停止招生公聽會，本學程在學的學生(含休學) 5 位、海大老師代表 2 位、中研院老師代表 2 位、助教 1 位出席本次會議，在會議紀錄不記名的保證下，學生可以自由提出疑問與建議。學生在 5 月 11~31 日會議紀錄草稿審閱期間，仍可以提出問題交由學程討論，務必充分保障學生應有之權益。
3. 111 年 5 月 31 日公布本學程停招會議紀錄於本學程網站，本學程師生若有疑問，在 6 月 7 日院務會議審議前，仍可以向本學程提出異議。

六、師培案：停招後師資生名額調整規劃、現有師資生輔導安置計畫、師資安置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請附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相關會議紀錄、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

*本停招說明，每案列印 1 式 4 份。

本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改隸本校職業衛生安全中心理由

壹、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 05 月 20 日同意備查的 46 所大專院校中，40 專院校已將生物安全業務歸屬至一級行政單位或所屬單位，將全校化學、輻射、生物、廢棄物等實驗室安全業務整併至同一單位。說明如下：

序號	學校名稱	委員會層級	業務承辦單位	召集人或主任委員
1	中央研究院	校級	學術及儀器事務處、總務處	副院長
2	國立臺灣大學	校級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中心	副校長
3	國立清華大學	校級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中心	副校長
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校級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副校長
5	國立成功大學	校級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副校長
6	國立中正大學	校級	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校長
7	國立中央大學	校級	研究發展處	副校長
8	國立中興大學	校級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副校長
9	國立中山大學	校級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校長或行政副校長
10	國立嘉義大學	校級	副校長室	副校長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校級	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校長
12	臺北市立大學	校級	研究發展處	校長遴聘 (103 年法規)
13	國立高雄大學	校級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委員互選 (106 年法規)
14	國立東華大學	校級	總務處	副校長
15	國立聯合大學	校級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校長或副校長
16	國立臺東大學	校級	總務處	委員互選 (107 年法規)
1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校級	總務處	校長任命 (103 年法規)
1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級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副校長
1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級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校長
2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校級	總務處	校長
2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級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副校長
2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校級	總務處	總務長 (102 年法規)
23	東吳大學	校級	總務處	校長或副校長
24	輔仁大學	校級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	校長

25	中原大學	校級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校長或副校長
26	長庚大學	校級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	校長
27	慈濟大學	校級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校長或副校長
28	亞洲大學	校級	研究發展處	副校長
29	靜宜大學	校級	總務處	副校長
30	臺北醫學大學	校級	環保暨安全衛生處	副校長
31	中山醫學大學	校級	研發處	校長
32	高雄醫學大學	校級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	副校長
33	中國醫藥大學	校級	環安室	校長任命 (107 年法規)
3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校級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校長任命
35	嘉南藥理大學	不明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未找到相關辦法
36	中臺科技大學	校級	環境與安全衛生處	校長
37	輔英科技大學	校級	老化及疾病預防研究中心	校長或副校長
38	環球科技大學	校級	總務處	校長
39	弘光科技大學	不明	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	未找到相關辦法
40	國防醫學院	不明	總務暨職業安全處	未找到相關辦法

疾管署同意備查的 46 所大專院校中，只有 6 大專院校仍將生物安全業務歸屬至學術單位。說明如下：

序號	學校名稱	委員會層級	業務承辦單位	召集人或主任委員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院級	生命科學院	院長
2	國立宜蘭大學	校級	生物資源學院	學術副校長 (106 年法規)
3	銘傳大學	校級	健康科技學院	校長任命 (111 年法規)
4	大葉大學	校級	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	校長
5	義守大學	校級	醫學院	副校長
6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校級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副校長 (103 年)

貳、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九條，應由本校校長或副校長擔任生物安全會主任委員。說明如下：

第九條 設置單位應建立適當之生物安全及生物安全管理機制。

設置單位應就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管理，置生物安全

主管(以下稱生安主管)；設置單位人員達三十人者，應另設生物安全會（以下稱生安會）。

依前項規定應設生安會之設置單位，始得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及處分第三級、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管制性病原、毒素。

生安主管，應具備三年以上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工作經驗。

生安會置委員若干人，由設置單位首長或副首長擔任主任委員，生安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如下：

- 一、實驗室、保存場所主管代表。
- 二、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管理人員代表。
- 三、工程技術人員或其他具備專業知識人員代表。

參、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生安會職責大部份都屬於全校性整合業務。說明如下：

第十三條 生安會之職責如下：

- 一、訂定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
 - 二、審核實驗室之安全等級。
 - 三、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分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
 - 四、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及緊急應變計畫。
 - 五、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六、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事項。
 - 七、建立實驗室、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健康監測機制。
 - 八、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事項。
- 免設生安會之設置單位，前項職責由生安主管負責。

肆、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生安主管應具備三年以上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工作經驗，具有督導及管理之責任。本校生安主管目前由食科系王敦正技士兼辦，非具感染性生物實驗背景之行政人員，建議應由具有專業背景之人員擔任。說明如下：

第十二條 生安主管之職責如下：

- 一、擔任設置單位生物安全、生物保全之對外事務聯繫窗口。
- 二、提供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諮詢。
- 三、審查實驗室、保存場所申請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分。
- 四、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訓練。
- 五、辦理每年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
- 六、督導高防護實驗室人員之知能評核及生物風險管理系統運作。
- 七、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辦理之應變演習。
- 八、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設備保養及維修前之清潔消毒作業。

九、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發生感染性生物材料溢出或其他事故之除污作業。

十、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之廢棄物處理。

十一、調查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異常或意外事件，向生安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第二十六條 設置單位應確保感染性生物材料無洩漏造成感染之虞，並由生安主管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辦理下列事項：

一、建立緊急應變計畫，其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緊急應變小組及任務。

（二）意外事件類型、危害等級鑑定及風險評估。

（三）意外事件之警示、處理及通報機制。

（四）緊急應變物資庫存管理。

（五）緊急醫療救護程序。

（六）應變人員之安全防護措施。

（七）緊急應變疏散程序及其他因應措施。

（八）危害區域清潔、消毒、整治、與單位內其他專責人員之協調、善後處理措施及調查報告。

二、每年應依前款應變計畫辦理演習，每三年應有一次實地演習。

伍、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實驗室生物安全有疑慮時，主管機關有權利停止其使用，攸關本校教師研究計畫的進行。說明如下：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使用、保存第三級及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之實驗室及保存場所，進行查核。

地方主管機關得對轄區使用、保存第二級危險群病原體及非管制性生物毒素之實驗室或保存場所，進行查核；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督導或查核。

經前二項查核結果發現有缺失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要求其停止使用、保存相關感染性生物材料。

設置單位對於主管機關之督導或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九條 實驗室或保存場所發生生物安全、生物保全意外事件或有發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要求設置單位停止使用或處分相關感染性生物材料。

前項安全疑慮解除，經設置單位生安會確認，並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再行使用或處分。

陸、依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育訓練應請本校職安全中心統一辦理。說明如下：

第二十一條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新進人員，應受至少八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但高防護實驗室之新進人員，其所受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工作人員，每年應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至少四小時。

前二項課程及繼續教育，設置單位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或安排人員接受其他設置單位、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課程或繼續教育。

柒、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未善盡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之行政罰責非常重。說明如下：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以下略)

捌、實驗室生物安全法規及表格繁多，應請專責之生安主管熟悉與推動。說明如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的實驗室生物安全資訊分為「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作業」、「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實驗室生物安全教育訓練資訊」、「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管理性病原及毒素管理」、「實驗室生物安全意見信箱」、「實驗室生物安全常見問題及答案」、「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公布及統計資料」十大類，十大類中，共有辦法及規定 25 個、指引 32 個、表單 27 個。

玖、本校教師二級危險群感染性生物數量日益增多。說明如下：

說明：截止 111 年 5 月 26 日，本校列管的一級危險群感染性生物計有 24 株，二級危險群感染性生物計有 139 株，由 6 個系所 23 位老師分別持有，整理如下表。

單位	教師姓名	感染性生物材料數量	生物危險等級
生科系	吳金洌	3	第一級危險群
生科系	黃志清	2	第一級危險群
食科系	吳彰哲	2	第一級危險群
食科系	林泓廷	3	第一級危險群
海生所	呂健宏	1	第一級危險群
海洋生技系	林士超	1	第一級危險群
養殖系	呂明偉	2	第一級危險群
養殖系	周信佑	3	第一級危險群
養殖系	邱品文	1	第一級危險群
養殖系	陸振岡	5	第一級危險群
養殖系	龔紘毅	1	第一級危險群
生科系	吳金洌	1	第二級危險群
生科系	林翰佳	7	第二級危險群
生科系	唐世杰	1	第二級危險群
生科系	許淳茹	1	第二級危險群
生科系	陳秀儀	11	第二級危險群

生科系	黃志清	4	第二級危險群
地科所	張英如	1	第二級危險群
食科系	吳彰哲	3	第二級危險群
食科系	林泓廷	15	第二級危險群
食科系	張正明	2	第二級危險群
食科系	陳泰源	6	第二級危險群
食科系	蔡國珍	4	第二級危險群
食科系	蕭心怡	50	第二級危險群
食科系	龔瑞林	4	第二級危險群
海生所	呂健宏	2	第二級危險群
海生所	陳歷歷	1	第二級危險群
海洋生技系	林士超	2	第二級危險群
養殖系	李柏蒼	1	第二級危險群
養殖系	陸振岡	14	第二級危險群
養殖系	龔紘毅	9	第二級危險群